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天宜上佳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先生承诺:自所持天宜上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吴佩芳	125,039,272	27.864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2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000	3.71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3	释加才让	1,299,208	0.289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合计		143,018,480	31.8713%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3,018,48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0,857,18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8,737,1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301,2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35,9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3,01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13%,将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吴佩芳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天宜上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五、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按照如下条件、方式及期限减持: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六、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五、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释加才让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宜上佳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五、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按照如下条件、方式及期限减持: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六、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五、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释加才让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天宜上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五、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按照如下条件、方式及期限减持: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七、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不减持股份的说明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吴佩芳女士、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释加才让先生承诺自所持天宜上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4,86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鑫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562,8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37,1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34,8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33%,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562,8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37,114股。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 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0年11月26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中共17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30,5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0381%。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 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030,500股。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0-051)。

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5月10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中共2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21,200股上市流通;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108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40,239股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共计61,439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0768%。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30,500股变更为80,091,939股。详见公司2021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1-026)。

2021年6月2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中共1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20,000股上市流通;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2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1,030股 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共计21,030股上市流通, 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0263%。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91,939股变更为80,112,969股。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1-027)。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中共15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26,5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6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23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12,589股。本次归属共计45,994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0574%。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112,969股变更为80,158,963股。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 《乐鑫科技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1-047)。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4月7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3,000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10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3,523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137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209,480股。本次归属共计216,003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2695%。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158,963股变更为80,374,966股。详见公司2022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19 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2-022)。

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4月19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共2人完成了归属登记, 共计41,200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97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35,619股。本次归属共计76,819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0956%。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374,966股变更为80,451,785股。详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19 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2-02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451,78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3.5750%变更为43.3303%。

此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公司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Teo Swee Ann,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 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 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 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 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乐鑫香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1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 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8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4,86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4,860,000	43.33%	34,860,000	0
合计		34,860,000	43.33%	34,86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860,000	36
合计		34,86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2022年7月12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3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续冻,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一、股份被司法续冻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712-1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执217号,获悉2022年7月12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3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其中530,000,000股为司法冻结质押续冻,6,237,405股为司法续冻。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上述股份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36,237,405	100%	26.39%	否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6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续冻
合计	-	536,237,405	100%	26.39%	-	-	-	-	-

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2022年1月27日因申请执行人安信信托与被执行人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被司法处置。本次司法处置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权减少1,000万股,持股数变为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536,237,4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年11月8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年11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7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12日	司法轮候冻结2轮
			546,200,000	99.99%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2021年1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1年2月26日	司法轮候冻结
			300,000,000	54.92%	14.76%	2021年12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50,000,000	9.15%	2.46%	2022年1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2年1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36,237,405	26.39%	236,237,400	44.05%	11.63%	2022年6月30日	司法轮候冻结
			536,237,405	100%	26.39%	2022年7月12日	司法续冻
合计	536,237,405	26.39%	536,237,405	100%	26.39%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续冻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1日、2020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4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6日和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36)、《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40)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3)、(临2020-044)、(临2020-045)、(临2021-007)、(临2021-010)、(临2021-045)、(临2022-002)和(临2022-022)。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向宏达实业询证,宏达实业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书面回函:

1、经核实,本次冻结的原因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继续冻结。

2、截至2022年7月15日,宏达实业债务逾期金额为27.69亿元,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宏达实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5、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为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康为民先生决定将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除2020年6月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公司5,82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以外的全部股份44,654,000股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3年7月2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514,45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下发《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号),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首次公